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此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王国栋 鲍劲翔 姜晓东 许年行

2019年4月26日